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239,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239,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67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6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61,168	99.8094	78,611	0.1906	0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8,118	93.0231	78,611	6.9769	0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维维、马梦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